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同时，公司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五、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天钧

王凤丽

王生坤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